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告 謝婷如

被告 賴玟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萬4,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、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利息之起算日究欲以何日為起算日？請確認訴之聲明內容後具狀更正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如欲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95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賴玟瑋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式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	
1								164,500元
2	利息	164,500元	112年12月9日	112年12月28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一日止)	(20/365)年	5%	164,500 元 × 5 % × (20/365)	451元
								164,951元